

证券代码：300503 证券简称：昊志机电 公告编号：2025-042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- 本公告中占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比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，若其各分项数值之和与合计数值存在尾差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情况：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9）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5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

月 15 日 9: 15-9: 25, 9: 30—11: 30, 13: 00—15: 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: 15-15: 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4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州市黄埔区禾丰路 68 号，公司会议室

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汤秀清先生

7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9,180,5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9386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 5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17,188,1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87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9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10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9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1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0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18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,992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510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82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97%；反对 2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4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9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0281%；反对 29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615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2、审议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84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6%；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9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385%；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11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公司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8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16%；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66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9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1435%；反对 29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511%；弃权 2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4、审议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03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8%；反对 3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43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1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881%；反对 37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014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00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2%；反对 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52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325%；反对 37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8516%；弃权 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41,2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3%；反对 3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28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703%；反对 337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193%；弃权 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、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对于议案 7 中涉及关联事项的子议案，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和韩守磊先生均已依法回避表决，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7.01 《汤秀清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078,44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182%；反对 4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4743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7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057%；反对 42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967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7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2 《雷群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583,4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36%；反对 4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46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4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053%；反对 43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971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7%。

关联股东雷群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3 《肖泳林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7,445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41%；反对 4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25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55%；反对 42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4465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0%。

关联股东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4 《韩守磊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659,8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1%；反对 4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3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667%；反对 4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357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7%。

关联股东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5 《陈文生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4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3%；反对 4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0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667%；反对 4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357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6 《黎文飞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37,3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1%；反对 4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02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555%；反对 42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5469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7 《向凌女士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4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3%；反对 4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33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667%；反对 4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1353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7.08 《姚英学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4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3%；反对 4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550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7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667%；反对 4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2357%；弃权 13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77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、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事项及 2025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以逐项表决的投票方式对以下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。

8.01 《汤志彬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37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280%；反对 3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77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4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7454%；反对 3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022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2 《李妍女士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43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33%；反对 37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3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4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667%；反对 37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810%；弃权 6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524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8.03 《程振涛先生 2025 年度薪酬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45,4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349%；反对 3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125%；弃权 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5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1620%；反对 37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6910%；弃权 6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147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

意通过。

9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839,3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9315%；反对 3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3931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754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02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407%；反对 335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8440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3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0、审议《关于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2,826,17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5227%；反对 3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.7678%；弃权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95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8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7782%；反对 3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4513%；弃权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05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肖泳林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

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/2以上同意通过。

11、审议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00,6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12%；反对 3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4%；弃权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325%；反对 32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969%；弃权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0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2、审议《关于拟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799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99%；反对 3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55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1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8522%；反对 328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4826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3、审议《关于对外出租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13,1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917%；反对 3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37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25,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5599%；反对 31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7749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4、审议《关于续聘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04,5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5%；反对 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92%；弃权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6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16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1283%；反对 3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1012%；弃权 55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705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5、审议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793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054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3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595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0793%；反对 342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.2054%；弃权 54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7153%。

关联股东汤丽君女士、汤秀清先生、雷群先生、肖泳林先生、韩守磊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。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16、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〈未来三年（2023-2025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18,803,0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33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22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6%。

其中：中小股东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,61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530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2819%；弃权 5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651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经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同意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。
- 2、《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05 月 16 日